光大永明人寿[2016]疾病保险 21 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光明财富重大疾病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 九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第 十 七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 十 七 条**

名词释义 ...........................................................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_TOC_250029)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_TOC_250028)

[第二条 投保年龄 3](#_TOC_250027)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_TOC_250026)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3](#_TOC_250025)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_TOC_250024)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_TOC_25002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3](#_TOC_250022)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4](#_TOC_250021)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_TOC_250020)

第十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4](#_TOC_250019)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4](#_TOC_250018)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5](#_TOC_250017)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5](#_TOC_250016)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5](#_TOC_250015)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_TOC_25001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_TOC_250013)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6](#_TOC_250012)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6](#_TOC_250011)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_TOC_250010)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_TOC_250009)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_TOC_250008)

[第二十条 宽限期 7](#_TOC_250007)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_TOC_25000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_TOC_250005)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_TOC_250004)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7](#_TOC_250003)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7](#_TOC_250002)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8](#_TOC_250001)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8](#_TOC_250000)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的投保年龄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 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中止：

一、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付清当期保险费； 二、当出现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说明：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合同“合同效力的恢复”的约定办理复效；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 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累积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与说明：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只能给付一项。第十条 责任免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第 1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

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名词释义】中所定义的由输血或输液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感染；

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患有“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在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患有“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1、本合同；

2、您的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

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4.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本合同；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

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况下，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做出批注。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本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与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的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 每个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相等份额享有同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 第二十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 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齐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该判决所宣告的死亡时间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原因。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 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单周年日**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

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首次患有**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有的本合同约定的疾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重大疾病 ：**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种类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一、《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

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

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

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

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26、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7、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28、 由输血或输液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2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

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

职业；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

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30、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 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100pg/ml；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1、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3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

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33、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

踝、蹠－趾关节。并且由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至少三项日

常生活活动。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1）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4、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

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

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

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II 级重症急性胰腺炎：**

重症急性胰腺炎是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并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按 APACHEⅡ评分达到 8 分或 8 分以上和 Balthazar 分级系统达到Ⅱ级或Ⅱ级以上的重症急性胰腺炎，或改良 Marshall 评分 3 个系统中有 1 个系统的评分大于等于 2 分；

（2）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38、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9、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40、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

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

件：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①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②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③CREST 综合征。

**4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 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2）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42、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3、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持续

180 天以上。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 血数低于 30%；

（2）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4、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

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

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5、 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2）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4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47、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2）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8、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等。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维持180天，并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x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4）血小板计数<100x109/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除外。

**4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符合所有以下条

件：

（1）FAB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5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51、 感染性心内膜炎：**

感染性心内膜炎是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制剂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引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2）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3）心功能IV级持续180天或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52、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又称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指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表现为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40 次/分；

（2）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3）已经植入人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5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扩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心功能IV级持续180天；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①胸骨正中切口；

②双侧前胸切口；

③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除外。

**54、 意外导致重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Ⅲ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2/3 或全身体表面积的 2％。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3%

**55、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特征性病理表现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肌细胞和血管周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肺功能检查显示 FEV1 和 DLCO（CO 弥散功能）下降；

（4）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